

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确认

1 范围

本规范适用于用人单位、工伤职工或近亲属申请办理工伤职工延长工伤康复治疗期业务。

2 设定依据

a) 《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2〕11号）第四十八条：工伤康复治疗的时间需要延长时，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，用人单位、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同意，并报业务部门批准。

b) 《关于印发〈工伤康复服务项目（试行）〉和〈工伤康复服务规范（试行）〉（修订版）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3〕30号）（全文）。

3 申报材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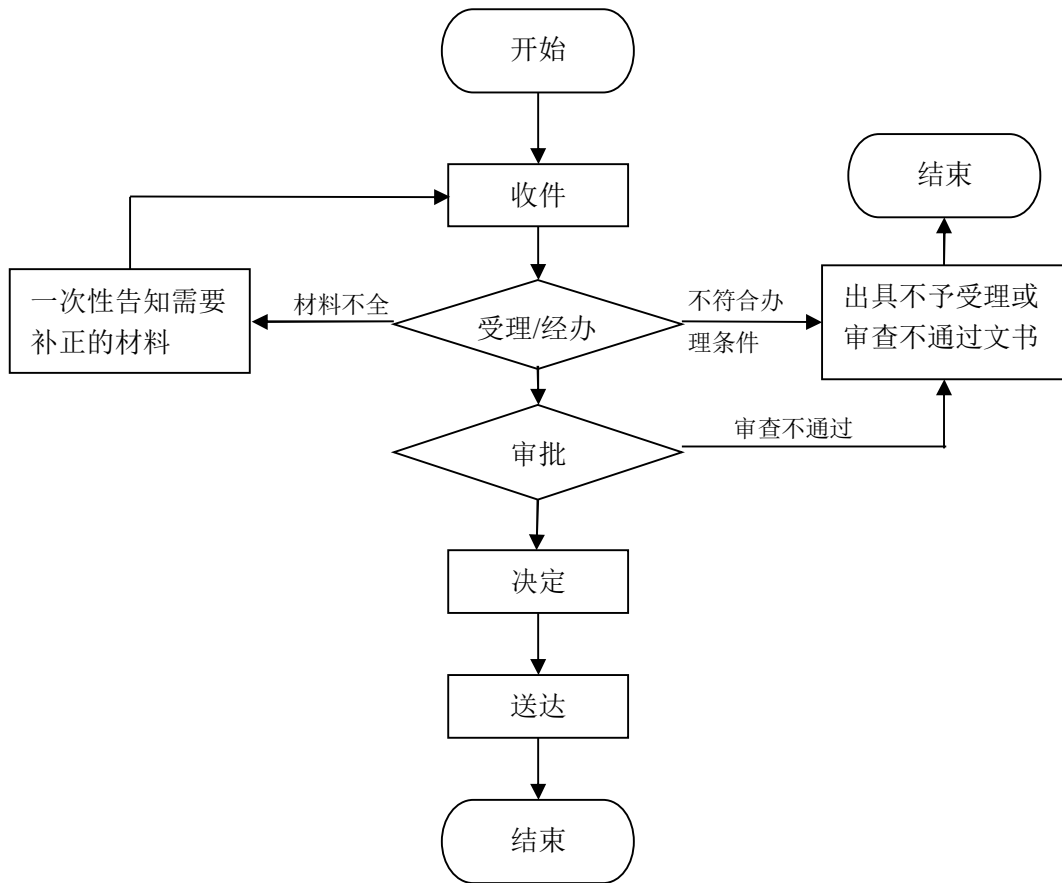
《工伤职工康复治疗（延长治疗期）申请表》

4 经办岗位

受理经办岗：负责接收材料，审核材料是否齐全、完整，符合条件的，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中录入信息。材料不全的，退回并开具《缺件告知单》或《一次性告知单》。

审批岗：负责审查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确认材料，并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完成审批操作。

5 经办流程图



6 操作规范

受理经办岗接收材料，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材料是否齐全、完整，材料齐全，予以受理；材料不全的，退回并开具《缺件告知单》或《一次性告知单》。

审批岗在 2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批。

7 办理时限

5 个工作日

8 业务表单

《工伤职工康复治疗（延长治疗期）申请表》